

放水型撒水設備（個案）申請審核認可注意事項

一、基本資料

1. 設計簡報中應敘明本案申請緣由、表列申請範圍、用途、面積、高度及撒水頭設計壓力、裝置高度、防護區等資料。
2. 如非替代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規定之消防安全設備，並無應經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審核認可之適用。
3. 申請書之案件名稱與建築圖、設計圖應相符。
4. 建築物詳細地址或地籍編號證明文件。
5. 代理授權證明有效期限。
6. 原廠訓練證明文件應經受訓人員簽名確認。
7. 簽證之消防設備師每三年講習結業證明文件。
8. 工程委託書應載明日期。
9. 建築圖說應經建築師簽章。
10. 消防圖說應經消防設備師簽章。
11. 建築圖說及消防圖說修正後應一致。
12. 翻譯資料應與原文意思相符。
13. 申請資料檔案光碟。

二、設計資料

1. 確認噴頭設計高度、流量、防護範圍及配管落差等，是否符合原廠設計手冊規定。
2. 所採用撒水頭型式、裝置位置是否符合通案審核認可書之注意事項內容等。
3. 依用途計算放水密度是否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50 條第 2 項之規定。
4. 申請審查放水型自動撒水設備防護區與鄰接非申請範圍（設置密閉濕式撒水設備）防護區之間，應檢討防火區劃或相鄰兩區之間放水區有無重疊。
5. 請於消防設計圖說中以示意圖（立面圖）說明放水型撒水頭與密閉式撒水頭防護重疊之情形，以確認無防護死角。
6. 探測器與撒水設備兩大項，均應就申請審查範圍內依不同裸露、水平面高層，分別檢討遮蔽防護死角防護狀況。
7. 本系統所使用之幫浦是否與一般自動撒水系統共用。
8. 本案水源是否供其他滅火設備使用？水源容量檢討情形請詳細說明。
9. 室內消防栓、自動撒水設備、泡沫滅火設備、放水型撒水設備等所有水系統所需水量計算之圖說。
10. 系統動作流程圖，並應註明時序。

三、其他

1. 詳列自動、手動啟動模式之程序與限制條件，及詳載中控室對系統切換、鑰匙交接之作業規定，供所有人管理及現場使用人執行。
2. 挑高空間防護範圍內應限制不得懸掛任何會造成探測障礙之物品。
3. 請依「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」提供本設備竣工勘驗之測試項目、方法、

判定基準及相關書表。

4. 請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」提供本設備之檢修方法、判定基準及檢查表。
5. 系統操作訓練之課程與時數，俾利所有人維護管理與現場人員教育訓練。